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9_95_BF_E6_98_A5_E5_B8_82_E4_c80_305405.htm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长府办发〔2007〕43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的通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长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长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规委会）是长春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乡规划建设议事决策机构，负责对有关城乡规划建设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

第二条 全市城乡规划建设重大的、紧急的事项，均须纳入市规委会的议事决策程序。

第三条 市规委会的宗旨是强化城乡规划治理，提高城乡规划建设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促进长春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市规委会主任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市长和主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建委、规划和国土资源、房地、市容环卫、园林、环保、交通等职能部门的行政领导组成。原负责人因人事变动或其它原因调整的，由接替人接任委员。

第五条 议题涉及的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及水利、人防、公安、文化、教育、卫生、林业、消防、地震、电力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市规委会会议。

第六条 市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由市规划局局长兼任办公

室主任。第七条 市规委会聘请国内外专家组成市规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规划、建筑、环保、工程、交通、景观、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专家的聘任、专家论证会的组织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参加规委会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技术信息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呈报市规委会。

第三章 工作职能第八条 市规委会会议主要审议、确定、协调解决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主要工作职能包括：（一）审议城乡规划建设方针、政策、法规和有关治理程序；（二）审议城乡发展战略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具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等；（三）审议控制性具体规划草案，以及控制性具体规划的调整方案，核定尚未编制控制性具体规划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四）审议位于重点地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影响范围内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审议位于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出（入）口和主要广场四周项目的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及重要城市雕塑设计方案；（五）审议城乡规划重大调整和局部变更；（六）审议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和其它大型项目的规划选址、选线方案；（七）审议、协调处理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的其它重大事项；（八）市政府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与议事规则第九条 市规委会会议根据议题提报情况不定期召开，非凡情况根据需要报市规委会主任同意后，可随时召开。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主持，参加会议的人数不少于委员会组成成员的2/3。参加会议的委员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审议议题由规委会办公室负责拟定。

第十条 市规委会会议的程序：（一）市规委会办

公室根据全市城乡规划建设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市规委会审议议题的提报工作。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在城乡规划建设工作中有需提报市规委会审议的议题时，应事先向市规委会办公室申报并统一汇总；（二）市规委会办公室拟定审议议题、参加会议的委员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单后，起草提请召开市规委会会议的请示，并报市政府办公厅；（三）由市政府办公厅具体承办召开会议的请示及会议组织工作，经主管城乡规划的市规委会副主任审核同意后，报市规委会主任批准召开；（四）会议议题及日程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提报并做好相应筹备工作，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规委会会议的组织工作。（五）市规委会会议议程包括：1.提报单位汇报议题内容；2.市规委会办公室汇报专家审查意见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3.市规委会主任主持审议议题；4.与会的委员和参加会议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审议会议材料，对审议项目发表意见或表决；5.公布审议意见或表决结果。（六）市规委会会议结束后，由市规委会办公室根据会议审议意见起草会议纪要，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核后，呈市规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副主任签发。

第十一条 经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议题，各部门要根据会议纪要精神予以落实。需要批准后实施的规划方案，应按照国家会议纪要内容组织修改完善，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二条 市规委会委员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回避的原则。审议的项目与本人或其所在的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有关委员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办公室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所有提报市规委会审议的议题均需经过专家咨询委员会研究和论证。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从专家咨询委员

会中邀请专家并组织专家评审会，重大项目应邀请国内外专家参加，一般项目应邀请省内外专家参加，专家需对方案进行多方面比选，提出综合性审查意见并提出推荐方案后报市规委会审议。议题内容涉及相关部门，县（市）、区和开发区的需事先征求意见。第十四条 提报议题的具体技术文件要求由市规委会办公室确定。第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由于形势发展需要修改时，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起草，提交规委会讨论并经2/3以上委员通过方可生效，修改后的章程报市政府备案。第五章 附则第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由市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